

#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规定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市场公开披露;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持续披露。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控股子

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

第五条 在公司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需要依据本制度，履行公开对外披露信息义务。

第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债务融资工具当期发行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发行公告；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公司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七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包括：

- （一）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

审计报告；

（二）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八条 在公司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七）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八）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

债能力的；

（九）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第九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企业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三）变更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十一条 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十二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三条 企业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临时报告信

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二）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四）证券事务代表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协助其开展工作；

（五）资产证券部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六）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前章第八条的要求，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进行披露；

（七）董事会秘书负责按协会要求，积极配合主承销商按时披露发债相关文件，负责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个别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协会对公司施行的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九条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或重大事项筹划时，公司董事会负责未公开信息保密管理及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资产证券部负责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管理、披露及报送等日常工作，并确保未公开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长为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监事会有权对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随时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管理层的有关人员共同负责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其公告等文件的准备和制作。

第二十三条 相关信息披露前，董事会秘书或资产证券部相关人员应履行相关内部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二十五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未公开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未公开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

(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及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负责人为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指派专人负责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档案保存年限为十年。

第三十条 以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名义对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等相关机构进行正式行文时，须经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相关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存档保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记录，由公司资产证券部存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漏公司有关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提名人、兼职的股东或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根据第十九条的要求，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第三十五条 当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得知，有关尚未披露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第四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负有监督的责任和义务。

#### **第五章 外部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关系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关系活动。

第三十九条 资产证券部负责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

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四十条 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资产证券部统筹安排，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上述负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个人不得对外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以上机构或个人若擅自披露或泄漏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给市场带来较大影响的，公司应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制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